

阳山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阳城管罚告字〔2026〕1号)

当事人:

姓名: 成素芳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名称: 阳山县阳城镇忠华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3MA56GH3N22

经营场所: 阳山县阳城镇江滨中路1号〔阳碧首府〕3座103
铺

本单位于2026年8月21日对阳山县阳城镇忠华商行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6年6月29日涉嫌未经规划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擅自在阳山县阳城镇江滨中路1号〔阳碧首府〕3座103铺走廊南面、东面外侧加装卷闸门及钢结构立柱,经阳山县自然资源局认定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阳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阳城镇江滨

中路1号阳碧首府3座103号店铺加装卷帘门的规划定性意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1）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期七天内自行拆除位于阳山县阳城镇江滨中路1号[阳碧首府]3座103铺走廊南面、东面外侧加装卷闸门及刚结构立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股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曾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3-7881543

单位地址：阳山县文昌路南人防大厦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股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7日